大曝光!叉车作业人员作业时未系安全带、电梯轿厢内紧急报警装置故障.....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需警惕!

为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冬春行动”“春雷行动 2026”等专项行动，遂宁市市场监管局把开展“大排查、大曝光、大整治”行动作为纵深推进安全生产“五预”工作机制和突发事件初期处置现场指挥官的重要抓手，聚焦特种设备领域，常态化排查曝光安全问题隐患，接受社会监督，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大曝光”专题第 10 期，岁末年初市、县联动对特种设备领域安全开展了突击暗访检查，现将发现的安全隐患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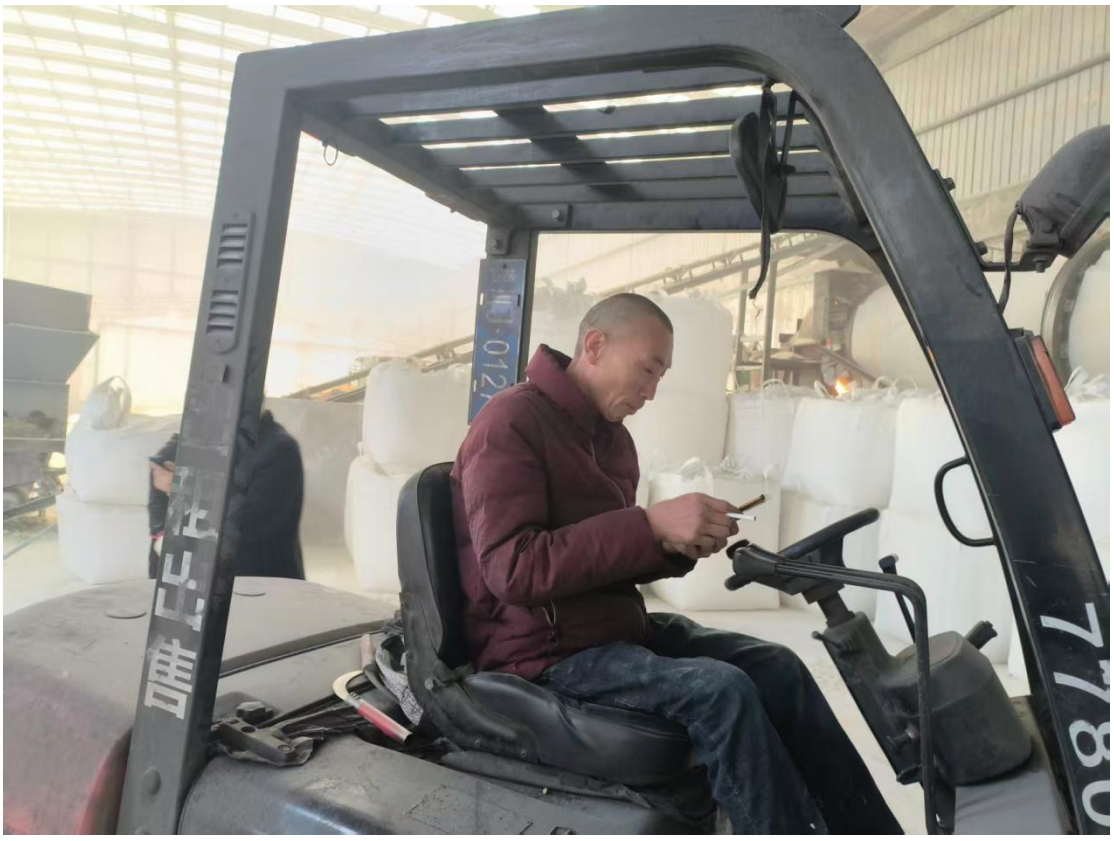
四川嘉都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隐患一：

叉车未悬挂厂（场）内专用车辆车牌（川 H·A6303）。

问题隐患图片：



法规依据：此项违反《TCG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3.11“使用标志(2)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使用单位应当将车牌照固定在车辆前后悬挂车牌的部位”。

整改要求：责令叉车使用单位立即悬挂车牌后方可使用。

隐患二：

叉车作业人员作业时未系安全带。

问题隐患图片：



法规依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整改要求：责令使用单位立即整改消除隐患，并对叉车作业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遂宁高新区桃花山小学校



隐患一：未对电梯安全总监、安全员开展安全总监、安全员培训及考核。

问题隐患图片：



法规依据：此项违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4 号》第第 81 条第 1 款规定:“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对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 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同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整改要求：使用单位立即组织任命的电梯安全总监、安全员开展专项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隐患二：

电梯轿厢内紧急报警装置故障。

问题隐患图片：



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现异常情况下，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不得继续使用。”《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电梯使用单位应当确保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运行，即时响应乘客被困报警，做好安全指导工作，并在乘客被困报警后5分钟内通知维护保养单位采取措施实施救援。

整改要求：责令使用单位立即停用该台电梯，及时整改消除隐患，确保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加强应急值班值守，要确保

小区值班室应急电话 24 小时有人接听。

射洪市胜利小区



隐患一：1#楼 3 单元右侧电梯检验不合格

问题隐患图片：



隐患二：电梯机房清洁卫生较差

问题隐患图片：



法规依据：以上隐患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第三十九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作出记录。

整改要求：立即停用进行整改，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投入使用。

遂宁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隐患一：产品编号为：090305156 的叉车，未见有效检验报告及使用登记证，且正在使用，属于重大事故安全隐患。

问题隐患图片：



法规依据：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据《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4.1（C）的规定，特种设备有下列情形之一仍继续使用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c）项：“未按规定进行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

整改要求：责令企业立即停用设备及时消除隐患，并向专业检验机构申请检验，设备检验合格后办理使用登记证方可投入使用。